

致

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立法會委員會

執事先生：

關於：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

我們是大嶼山樂生蓮社及祥光苑的出家僧侶。由於我們平日多在山上修行，加上地處偏遠，訊息不靈，七月上旬才注意到政府公佈的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，竟同樣適用於我等寺院的「普同塔」。故特來函闡明我們的情況，希望政府有關方可適當調整條例草案，讓我等僧眾能安心在山上修行，功德無量。

我們明白也支持政府為保障公眾利益，應就提供骨灰龕位這種與民生息息相關的商業活動作出立法規管。但我等寺院所設的「普同塔」，純屬寺院為往生僧侶及修行眾而設的重要功能設施，與那些為市民大眾提供龕位的商營骨灰龕場完全不同。我們相信，政府尊重佛教的傳統，無意干預宗教活動，但目前這種不問細節因由，將所有可以放置 5 個以上骨灰龕的設施，都一律視同私營骨灰安置所，以一刀切的方式施加同樣的規管，不但無助於解決骨灰龕位嚴重不足的根本問題，更大大影響了我等堅持佛陀教導的寺院道場的正常運作，不必要地打擾了僧侶們的修行生活，也不必要地加劇了我們的經濟以至精神負擔。我們深切希望此函有助當局了解條例草案對正信道場的影響，從而作出適當的調整。

一、首先讓我們自我簡介：

樂生蓮社

位於大嶼山上羨山鹿湖。寺院前身「樂生（助念）蓮社」是在寶蓮寺前任方丈——筏可大和尚支持下，於 1948 年創立的一個互助社，目的是讓鹿湖附近一帶的出家眾相互幫忙，在任何一員臨終時一同助念⁽¹⁾並協助安排喪事。隨着會員人數增加，由筏可大和尚啟建，及大眾共同發心以興建永久會址，於 1968 年落成樂生蓮社大殿。遺憾的是，寺院於 1994 年遇到嚴重山泥傾瀉，先後用了七年多時間完

成斜坡鞏固工程，致令會務陷入困境。但寺院仍固守佛陀祖師的教導，目前除蓮社會務外，也會定期舉辦禪修、法會及課程。

蓮社是互助社，當年增建普同塔也是為了服務鹿湖一帶近 50 多家的寺院精社，包括上巖山、下巖山、昂平一帶的出家眾及修行住眾，是鹿湖出家眾的社區設施。它遠離寺院羣，位於鹿湖村口深屈道附近，對面不遠處是荼毗爐遺址。⁽²⁾樂生蓮社普同塔於 1961 年啟用，一概不對外向市民大眾提供龕位。

- (1) 助念——在佛教信仰中，助念的功能主要是讓臨命終人在徬徨無助、焦慮恐懼中，藉著速度緩和、聲音沉穩的四字佛號「阿彌陀佛」安定其心（因為仗佛慈悲願力）；並幫助他往生極樂，西歸淨土。
- (2) 茶毘為巴利文 jhāpita，火葬之意。火葬場又稱為茶毘所。漢代佛教傳至中國，中國僧侶亦隨行自荼毗火葬。中國叢林通常稱為「送往生」。

祥光苑

位於大嶼山上巖山鹿湖，僅有山路通達。寺院於 1940 年落成，一概不對外向市民大眾提供龕位。

二、普同塔

我們多次提到普同塔，查普同塔乃佛教禪林之語，主要是安放亡僧骨灰之處所，又稱普通塔、海會塔。

中國佛教自唐以後，一直都是以自給自足的方式運作，出家僧侶的老病死均由寺院照顧安排。普同塔便是為了安放僧侶往生火化後的骨灰而設，一般建於寺院外圍。位於大嶼山上巖山鹿湖的寺院羣（包括樂生蓮社及祥光苑），三、四十年代期間更自建有荼毗爐作火化僧侶遺體之用（該遺體火化爐位於深屈道，現已荒廢）。由此可見，普同塔本屬僧侶設施，是寺院重要的一部份。

時至今日，不同寺院對普同塔的安排或有不同的做法；而我等寺院過往也有非僧侶善信入塔的情況，但那是特殊背景下的個別情況。早年寺院遠離人煙，有賴善信的支持和幫助才能克服種種艱難，而他們也經常到寺院學佛修行，為表感恩，

寺院為他們登記預留入塔位置，讓寺院在他們往生後繼續送上祝福，整個過程分文不取或僅涉及象徵式的收費；重要的是，除卻這些個別事例，我等寺院普同塔的餘下龕位，目前或以後只會免費提供給出家僧侶及其父母之用。

三、我們對條例草案的意見

骨灰安置所定義

儘管我等寺院的普同塔主要是為僧侶而設的功能設施，是寺院重要的一部份，而整個入塔或骨灰安置過程概無任何商業經營成份。但根據條例草案，普同塔仍將被視作骨灰安置所（columbarium）而被納入規管對象。

我們認為，在尊重宗教傳統及僧侶的大前提下，政府應調整目前這種一刀切的規管方式，將純屬寺院重要功能設施的普同塔，與其他為市民大眾提供龕位的商營骨灰龕場，嚴格區分出來，將前者剝離於骨灰安置所的定義範圍，好讓寺院能安心繼續為其往生的僧侶作出合適安排，而無須刻意扭曲其宗旨傳統來適應不合理的規管或干預。

事實上，從「草案前骨灰安置所通報計劃」的表格可見，當局所關注的其實是骨灰安置所的商業營運情況：填表人僅須提供「售出」並已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、「售出」但未安放骨灰的龕位數目、以及可供「出售」的龕位數目。我等寺院從來沒有將普同塔作為骨灰安置所般營運，也從來沒有「出售」普同塔任何龕位，面對前述表格以至條例草案，我們無所適從。但有一點非常清晰，我們絕不認同普同塔就是骨灰安置所（columbarium）。

豁免權

雖然根據條例草案第 15 條，我等寺院的普同塔應可滿足相關規定而取得豁免權，但不論是骨灰安放布局或數量，只能凍結在 2014 年 6 月 18 日上午 8 時的狀況；換言之，在該時限前已登記但未入塔的，以及餘下未有安排的龕位均不可作任何處理或使用，除非寺院就該部份龕位取得經營牌照。

必須強調，我們是出家僧侶，平日多在山上修行，弘法利生才是我們的主要職責。要求我等寺院投放大量人力、物力以滿足所謂牌照條件，實是強人所難，對我們僧侶而言，更是本末倒置之舉。我們沒有能力也不會耗費精力及資源經營骨灰龕場，更無意申請相關牌照。

普同塔是寺院的一部份，是祖師交托我輩守護的重要設施，它的存在由來已久。而寺院許下的承諾，包括為年老僧侶及善信登記預留入塔位置，我們更有責任予以履行。然而，條例一旦實施，我們將無法兌現承諾，面對政府不問細節強加干預的做法，我們痛心非常；面對年老僧侶的困惑，我們更是百般無奈。

因此，如不可能在定義上將普同塔與骨灰安置所區分出來（儘管我們並不同意），政府應將純屬僧侶設施的寺院普同塔給予「全面豁免」——容許寺院繼續按承諾處置已登記但未入塔的個案，以及將餘下未曾使用的龕位保留給出家僧侶及其父母之用，要知道，這本來就是籌建普同塔的宗旨和因由。

其他

對於《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》，我們尚有許多不清楚、不了解和不明白的地方。生死是人生大事，許多相關的習俗傳統（包括佛教的傳統）都是經過深遠的歷史輾轉承傳下來。從我們來看，條例草案並沒有從這方面作出任何考慮或回應。我們深切希望政府尊重佛教和它的傳統，並在條例草案中予以適當反映。

四、結語

我等寺院的普同塔，是當年一眾佛弟子發心籌建而成，它的存在已有半世紀之久；守護祖師交托我輩的寺院及重要設施，我們責無旁貸。為此，我們重申：

1. 我們不是骨灰龕場，也不是骨灰安置所，條例草案不應適用於我等寺院。
2. 我等寺院的普同塔，純屬寺院為往生僧侶及修行眾而設的功能設施，是寺院重要的一部份。
3. 我等寺院從來沒將普同塔作為骨灰龕場般營運，也從來沒有對外向市民大眾開放提供龕位服務，目前餘下未入塔的龕位數量亦不多。要求我等寺院投放大量人力

物力以滿足所謂牌照條件，實是強人所難，對我們僧侶而言，更是本末倒置之舉。

4. 我們重申，我們的主要職責是弘法利生，我等寺院沒能力也不會耗費精力及資源經營骨灰龕場，更無意申請相關牌照。除已登記預留位置的個案，我等寺院普同塔的餘下龕位，目前或以後只會免費提供給出家僧侶及其父母之用。
5. 我們相信，我等寺院並非個別事例，許多老舊的傳統道場都可能面對我們同樣的難題。因此，我們要求，在尊重佛教傳統及僧侶的大前提下，政府應將純粹為往生僧侶及修行眾而設的寺院普同塔，排除在骨灰安置所的定義範圍外；不然也應給予行政或立法上的「全面豁免」。
6. 我們深切希望政府尊重佛教和它的傳統，並在條例草案中予以適當反映。

我們曾多次致電邀請食物及衛生局會晤，但一直得不到正面回應，對此我們非常失望。不管如何，我們希望有關方在審慎考慮我等寺院的意見後，給予回覆；並同時將本函意見轉交立法會的相關法案委員會。

現我們再次要求政府派員到大嶼山鹿湖與我們會晤，讓我們清楚理解草案的釋義及政府的考慮，另方面也讓當局明白我等傳統寺院的日常運作，以及我們面對的實際困難，幫助減輕我等僧眾精神上的巨大負擔，功德無量。

順祝
鈞安！

樂生蓮社及祥光苑謹啓

2014年9月1日

我們贊同及支持樂生蓮社及祥光苑本函所列意見，並要求政府尊重佛教，正視傳統寺院為僧侶而設立的普同塔的歷史由來。

法護鹿湖文化基金會、覺修寺、毘梨淨院、大覺寺、三法印、
勝林、竹園、彌陀淨苑、慧修院、薺蔔林、蓮花蓬、迦陵林、
無量光、無量壽、妙法精舍、覺蓮苑、合德堂、妙法林、
釋慧榮、釋慧真、釋慧枝